

2016 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的 2016 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并且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6 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6 新沂债”（代码 1680003.IB）交易所简称“16 新沂债”（代码 126363.SH）。
- 3、发行人：2016 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2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

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3%。

3、兑付情况：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5、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 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交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6 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波

联系人：沈楠

联系电话：0516-88979027

邮政编码：221400

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秦潇

联系电话：0516-82022909

邮政编码：2210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于冬雪

联系电话：010-885768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部门：资金部、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